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重新委聘核數師

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思立安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思立安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思立安栢淳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約為98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思立安栢淳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

表，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數師所需之資源。該估計審核費用乃按以下基準釐定：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鑑於思立安栢淳對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思立安栢淳將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相關工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強先生、鄭美程女士、林俊煒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